

四川达陕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2024-2026年资产评估服务项目 比选公告

1. 比选条件

四川达陕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全面负责达陕、达万、巴达、开梁及达州绕西5条高速公路的建设及运营管理，为合法合规地开展资产处置及租赁工作，满足达陕公司所辖达陕、达万、巴达、开梁及达州绕西高速公路的资产评估工作需要，拟选取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资产评估机构负责达陕公司所辖各路段2024-2026年资产评估服务工作。经研究，决定由四川达陕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达陕公司”或“比选人”）作为比选人采用公开比选方式选取服务单位，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本项目已具备比选条件，有意向且符合条件的单位（以下简称“比选申请人”）均可以参加本次比选申请。

2. 项目概况与比选范围

2.1 项目概况

达陕高速公路主线全线长约139.52公里，共有隧道27座，收费站9个，服务区3对，停车区2对。巴达高速公路主线全线长约110.75公里，共有隧道20座，收费站10个，服务区2对，停车区2对。达万高速公路主线全线长约63.79公里，共有隧道7座，收费站4个，服务区1对，停车区1对。开梁高速公路主线全线长约30.367公里，共有隧道1座，收费站3个，服务区1对。达州绕西高速公路主线长31.981公里，共有隧道3座，收费站4个，服务区1对。

2.2 比选范围及标段划分

本次比选范围为达陕公司所辖达陕、达万、巴达、开梁及达州绕西高速公路2024-2026年资产评估服务。

本项目划分为一个标段。

2.3 服务内容

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涉路资源租赁，固定资产报废、转让或处置等项目的资产评估工作，为比选人了解资产的市场价值或租赁价值，以及评估原值（如需要），提供客观、公正的估价书面资产评估报告。

2.4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年，合约到期后双方仍需按合同要求完成已约定但未完结的合同内容，单项资产评估项目的具体内容、提交报告时限等要求以委托人通知为准。

3. 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单位; 持有效营业执照、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2) 同时具有中国资产评估协会颁发的单位会员证书(电子证书)以及在四川省财政厅网站查询的资产评估机构备案公告的网页截图。

3.2 业绩要求:

近3年(自2021年1月1日起至比选申请截止日止, 以合同协议书签订时间为准)至少独立承担过3个资产评估类似项目。

3.3 人员要求:

(1) 项目负责人: 须取得资产评估师资格且备案在比选申请人本单位, 同时, 至少具有1个资产评估服务项目业绩;

(2) 其他人员: 配备2名备案在比选申请单位的资产评估师(项目负责人除外)。

3.4 信誉要求:

①比选申请截止日前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查询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比选申请人, 不得参加此次比选申请(通过“信用中国”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链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的结果)。

②比选申请截止日前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比选申请人, 本次比选不接受其申请。

③比选申请人(单位)、法定代表人近3年(从2021年1月1日起至比选申请截止日)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本次比选不接受其申请。

3.5 本次比选不接受联合体参加比选申请; 不允许转包或分包。

3.6 与比选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比选公正性的单位, 不得参加比选申请。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比选申请人, 不得参加比选申请。否则, 相关比选申请均无效。

4. 评审办法

本次比选采用资格后审, 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评审过程中含比选谈判与第二轮报价环节。

5. 比选文件的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的比选申请者, 请于2024年7月18日10时00分至2024年7月25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通过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https://www.scgcs.com.cn/>)网站上免费匿名下载比选文件, 比选人不提供其他任何报名和比选文件获取的方式。

5.2 比选文件补遗书(如有)在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https://www.sc>

gs.com.cn/) 网站自行查阅。

5.3 比选申请人应在比选申请期间适时关注上述网站，并及时下载相关内容，比选人不再另行通知。如有问题或疑问，应及时与比选人联系；逾期未联系的，比选人视为比选申请人没有任何问题和疑问，或是已收到或默认已收到，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比选申请人负责。

6. 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6.1 现场踏勘及比选预备会

踏勘现场：比选人不组织，由比选申请人自行考察，比选申请人需要踏勘现场的，比选申请人自行组织前往，相关费用自理，安全责任自负。无论是否踏勘过现场，均被认为比选申请人在递交比选申请文件之前已经踏勘过现场，对本项目的风险和义务已经充分了解，并在比选申请中已充分考虑了现场和环境条件。

比选预备会：比选人不召开比选预备会。

6.2 比选申请文件送交的时间为 2024年 7 月 25 日 09 时 00 分~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下同)，截止时间为 2024年 7 月 25 日 09 时 30 分。比选申请人必须将密封完好的比选申请文件以面交方式送至：四川高速大厦4楼B0404室（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二环路西一段90号）。比选人定于比选文件送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同一地点举行公开开标，比选人应派代表出席并签认开标结果。

6.3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不按照比选文件要求密封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人不予受理。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比选公告在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https://www.scgs.com.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bulletin.cebpubservice.com>) 网站上发布。

8. 比选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比选申请保证金。

9. 谈判时间和地点

谈判时间：比选人电话另行通知。

谈判地点：四川高速大厦4楼B0404室（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二环路西一段90号）。

请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授权代理须与比选申请文件中填报的人保持一致），持有效身份证原件按照规定时间和地点前来进行谈判。若比选申请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和地点参与谈判，视为其对比选申请文件不作进一步阐述和说明，比选申请文件的第一轮报价即为最终报价。

10. 比选工作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10.1 公示制度

评审结果公示：比选人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3日内，将评审结果在**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https://www.scgs.com.cn/>）网站上公示3个工作日以接受社会公开监督。比选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截止日后不再接受投诉。

10.2 投诉处理

本次比选监督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709号第三次修订）、《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2004年7月6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七部委令 第11号、国家九部委2013年第23号令修订）、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5年第24号）、《四川省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实施细则》（川交发〔2019〕32号）的规定接受针对公示内容的投诉。投诉材料要求、投诉受理条件及查处参照七部委令 第11号（九部委令 第23号修订）和川交发〔2019〕32号对投诉的规定执行。超出投诉时效的以及应先向比选人提出异议而未提出的相关投诉都将不予受理。

12. 联系方式

比选人：四川达陕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比选人地址：四川省达州市达川区麻柳大道700号

电 话：0818-2633459

邮 编：635711

联系人：秦先生 赵女士

比选人：四川达陕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7月18日

